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2023 年，自治区核拨红寺堡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人口 20 万人；辖区有专业技术指导机构 3 家（疾控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辖区有乡镇卫生院 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3 个、村卫生室 97 个，具体负责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3 年，共计下达项目补助资金 1780.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核拨红寺堡区人口资金 20 万人，实际到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1780.5 万元（其中：中央 1424 万元、自治区 285 万元、县级配套 71.5 万元），其中 1630.6 万元用于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实际项目补助经费 89.025 元，其中原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 81.5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1780.5 万元，支出比例达到 100%；拨付村卫生室 727.42 万元，人均经费 44.49 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第一批项目资金 1360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达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达资金占全年应拨资金比例为 80.3%；第二批项目资金 270.6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下达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经费支出比例 100%，支

付合规性 100%，支付进度 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卫生健康局联合财政局联合印发《2023年红寺堡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目标任务及分担比例，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疾控中心、妇幼计生中心、卫生监督所全年完成4次对各基层医疗机构项目进展情况督导，卫生健康局对各专业机构发现的问题以通报反馈各基层医疗机构限期整改落实。卫生健康局组织各专业机构项目人员对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了1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技术培训，实现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培训全覆盖。与融媒体中心合作开辟健康红寺堡栏目，定期制作播放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视频、动漫。在红寺堡视线、健康红寺堡、红寺堡疾控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视频22期。卫健局会同各医疗机构借助“高血压日”“糖尿病日”“精神卫生日”“家庭医生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制作微信视频号，向公众传播健康知识6期。每天在红寺堡电视台分3个时段播出倡导健康生活的公益广告，已累积播放900余小时。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本方案要求，持续做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3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88.1%，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分别达到 95%以上；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以上；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到 87.02%和 86.04%；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 100%；知晓率和满意度分别达到 87%和 98%，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日常监测分析，2023 年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36 项指标，仅有居民死亡登记报告率 1 项指标未完成，未完成原因是红寺堡区是移民区，人口结构年轻化，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6.92%，远低于全区 10%的比例，因此居民死亡登记报告率未达标。下一步，我区将持续加大与公安、民政(殡葬)、宗教等部门信息沟通，加大死因漏报调查，确保应报尽报。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3 年度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公立医院的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疗安全管理,以及推进信息化建设,红寺堡区公立医院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经过认真总结分析,现将自评报告总结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736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307 号),红寺堡区成功获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75 万元,并已全额拨付至红寺堡区人民医院,确保了资金的专项用途。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对补助资金进行了严格的绩效目标分解,明确了各项改革任务的具体目标和完成时限。通过精准的目标设定,确保了每项改革措施均能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和监督,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指南。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财政拨付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195 万元。用于购置智慧远程医疗系统 67.44 万元，鼻子咽喉镜、胆道镜 4.18 万元，全自动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 0.75 万元，血液回收机 14.16 万元，腹腔镜等离子电切镜 64.98 万元，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11.79 万元，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8.80 万元，二氧化氯消毒机 2.90 万元，便携式无线彩色超声仪 4.888 万元，OPS 电池 5.472 万元，耳鼻喉科器械 8.7 万元，无痛分娩导乐仪 2.3 万元，腹部手术牵开器 1.8 万元，心电图采集仪及系统 4 万元，手术室层流系统维保 30 万元，宫腔镜维修 3.8 万元医院管理系统 29.5 万元，云桌面 4.62 万元，核磁维保 3.94 万元，OA 运维 0.98 万元。截至目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275 万元已经全部执行完成。无资金结余结转。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二是严格执行财政局资金拨付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合理使用资金，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或改变专项资金的性质和用途的情况发生。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购置智慧远程医疗系统、鼻孔咽喉镜、胆道镜、全自动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血液回收机、腹腔镜、等离子电切镜、体外碎石机，补齐学科发展硬

件设施，开展远程智慧诊疗、体外碎石等业务，全面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设施设备，辖区内患者得到了就近、及时的治疗，有效降低了患者转诊风险，最大限度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群众就近就医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满意度较上年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受支持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县医院数量 1 家；县医院受支持的专科门诊数量，2022 年累计 4 个，2023 年 5 个重点专科，较上年新增 1 个；县医院受支持的专科手术数量，手术量为 4634 人次，较上年增加 3294 人次，提高 40.68%。质量指标：县域内住院量占比：参保人员县域内住院人次 23824 人次，总住院人次 31875 人次，占比 74.74%。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指标：2022 年医疗服务收入比例 28.25%，2023 年医疗服务收入比例 30.05%，较上年提高了 1.8%；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加强对眼科和中医科投入建设，引入新设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上年提高；新建远程智慧医疗系统，医疗信息化水平提高；引进专家开展心率失常射频消融、起搏器植入及左心耳封堵术，医疗水平进一步提高。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由 88.9%增长到 91.2%；职工满意度由 86.7%增长到 92.3%。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照项目绩效指标要求，项目全面完成，未偏离预期目标，

资金使用规范。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自评，该项目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达到预期的使用绩效，项目预期目标完成 100%。项目完成后对绩效自评结果在红寺堡区政府网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转移支付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红寺堡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加快分级诊疗制度落地，加强城乡居民的健康管理，以构建新型县域医疗服务体系，填平补齐原则，弥补短板，强化薄弱环节，全面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扎实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体化运行，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补助 2023 年医疗服务与能力保障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经过认真总结分析，现将自评报告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红寺堡区作为国家乡村振兴的重点帮扶县，近年来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方面得到了自治区财政厅和卫生健康委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286 号）文件精神，红寺堡区作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资金共计 802 万元，用于提升县域内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通过有序推进红寺堡区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补齐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短板，构

建覆盖医共体成员单位的一体化信息平台 and 分级诊疗业务协同体系。配置医疗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基础设施，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县域内就诊率，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责任意识。一是**是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二是**是**严格执行财政局资金拨付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合理使用资金，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三是**是**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或改变专项资金的性质和用途的情况发生。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区人民政府按期拨付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802 万，分别拨付给红寺堡区人民医院 500 万元，红寺堡区中医医院 20 万元，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 万元，太阳山镇卫生院 65 万元，柳泉乡卫生院 55 万元，大河乡卫生院 60 万元，新庄集乡卫生院 55 万元，红寺堡镇卫生院 20 万元，罗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7 万元，振兴社区卫生服务站 5 万元，创业社区卫生服务站 5 万元，投入率 100%，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截至目前，医疗

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802 万元已经全部执行完成。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红寺堡区人民医院购置所需医疗设施设备、支付核磁、CT 等大型医疗设备维保，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柳泉乡卫生院用于采购彩超机、口腔科设备采购等配套设施设备。太阳山镇卫生院建设“互联网+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并投入使用，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基础。大河乡卫生院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完善基层卫生院后勤保障设施。截至目前，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802 万元已经全部执行完成，无资金结余结转。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完成受支持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县医院数量 1 家，人民医院达到国家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进一步提升了我区医疗服务质量。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度人民医院门诊量为 237938 人次，较上年 199140 人次，提高 19.48%，手术量为 4634 人次，较上年 3294 人次，提高 40.68%，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54 项，较上年大幅提升。强化远程诊疗体系和医疗机构信息标准化建设，上线基层云 HIS、LIS、EMR、体检等信息化系统，补齐了基层信息化短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达到 3 级。2023 年县域就诊率为 91.05%，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基层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含推荐标准）比例达到 100%。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在群众满意度方面，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91.2%，医务人员满意度也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得到了广大群众和医务人员的认可和支持。

五、结论

经过认真自评和总结，红寺堡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要求，规范、高效地使用项目资金，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通过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配置医疗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基础设施等措施，有效提升了县域内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了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了县域内就诊率，不断满足了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下达资金总额 115.08 万元（中央资金 19.32 万元，自治区资金 86.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8.99 万元）；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97.18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8.99 万元），2023 年红寺堡区共审核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80 人，发放资金 21.6 万元（中央资金 13.824 万元、自治区资金 7.776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13 人（伤残家庭 8 人，死亡家庭 5 人），发放资金 10.56 万元（中央资金 6.3648 万元、自治区资金 4.1952 万元）；提前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3 人（伤残家庭 1 人，死亡家庭 2 人），发放资金 2.64 万元；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417 人，发放资金 50.04 万元；特殊家庭老年护理补贴 3 人，发放资金 1.35 万元；一次性抚恤金 2 人，发放资金 2 万元，共计预算发放资金 88.19 万元，实际发放资金 85.73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共计预算资金 97.18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8.99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21.6 万元（实际发放 21.19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10.56 万元，提前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2.64 万元，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50.04（实际发放 49.99 万元），特殊家庭老年护理补贴资金 1.35 万元，一次性抚慰金 2 万元（实际发放 0 万元），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实际发放 85.73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下达资金总额 115.08 万元（中央资金 19.32 万元、自治区资金 88.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8.99 万元）；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共计预算资金 97.18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8.99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21.6 万元（实际发放 21.19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10.56 万元，提前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2.64 万元，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50.04（实际发放 49.99 万元），特殊家庭老年护理补贴资金 1.35 万元，一次性抚慰金 2 万元（实际发放 0 万元），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实际发放 85.73 万元。红寺堡区 2023 年累计结余资金 29.35 万元，其中：2023 年结余 20.36 万元（拨付结余 17.9 万元；发放结余 2.46 万元），2022 年结转结余 8.99 万元。

红寺堡区计划生育服务奖励机制实行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立”的运行机制，保障对象确认准确、资金发放到位。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象资格确认，建立对象个人信息档案；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落实与拨付；代理发放机构负责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对象建立个人储蓄账户，直接发放到人。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

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确保计划生育扶助对象奖励政策真正落实到每一个应享受奖励的对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我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共计预算资金 97.18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8.99 万元），实际发放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 85.73 万元，所有资金通过“一卡通”发到项目户手中。通过电话回访、交易账号、年审，及时准确兑现独生子女保健费，未发现贪污、挪用、挤占、截留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现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3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80 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13 人（伤残家庭 8 人，死亡家庭 5 人）；提前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3 人（伤残家庭 1 人，死亡家庭 2 人）；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417 人；特殊家庭老年护理补贴 3 人；一次性抚慰金 2 人（2 人复核时不符合当年发放条件）。

（2）质量指标。通过电话回访和年审，及时准确兑现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在 2023 年 12 月之前全部发放完毕，资金全部足额发放到位，全区未发现贪污、挪用、挤占、截留资金现象。

（3）时效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发放，时效指标达 100%。

（4）成本指标。2023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21.6 万元（7 人死亡停发 0.41 万元，实际发放 21.19 万元），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10.56 万元，提前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2.64 万元，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50.04 万元（1 人死亡停发 0.05 万元，实际发放 49.99 万元），特殊家庭老年护理补贴 1.35 万元，一次性抚慰金 2 万元（2 人复核时不符合当年发放条件停发 2 万元，实际发放 0 万元），2023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实际发放 85.73 万元。红寺堡区 2023 年结余资金 29.35 万元，其中：2023 年结余 20.36 万元（拨付结余 17.9 万元；发放结余 2.46 万元），2022 年结转结余 8.99 万元。我区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发放标准，没有降低成本指标或提高成本指标的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促进了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有利于逐步完善利益导向和社会保障制度，解除实行计划生育群众的后顾之忧，进一步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电话回访和年审，领取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的家庭满意度达 98%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2023 年我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实施规范，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全面落实到位，全年指标值达到要求，无偏离绩效目标。但需要进一步加强惠民政策宣传，

规范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坚持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年审及清理清查制度，所有申报审核、确认上报的对象实行一户一档，目标人群进入、退出实行动态监测管理。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3 年度育儿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2023 年，自治区拨付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264.48 万元；红寺堡区共申报育儿补贴 706 人（二孩 491 人、三孩 215 人），共计发放资金 215.76 万元，其中一次性育儿补贴金 184.2 万元（二孩 98.2 万元，三孩 86 万元），三孩按月发放育儿补贴金 31.56 万元。一次性育儿补贴金自治区承担 110.52 万元，红寺堡区承担 73.68 万元。2023 年红寺堡区共承担育儿补贴资金 105.2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红寺堡区共申报育儿补贴金 706 人（二孩 491 人、三孩 215 人），共计发放资金 215.76 万元，全部由自治区下达育儿补贴金补助资金支付。我局将资金按时划拨到代理发放机构的专户中，代理发放机构根据提供的发放花名册直接将资金足额打入个人账户。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自治区拨付育儿补贴金补助资金 264.48 万元，红寺堡区共申报育儿补贴金 706 人（二孩 491 人、三孩 215 人），发放资金共计 215.76 万元。我区严格实行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立”的运行机制，保障对象确认准

确、资金发放到位。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建立个人信息档案；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落实与拨付；代理发放机构负责通过“一卡通”为申报对象发放资金，直接发放到人。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育儿补贴资金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确保育儿补贴金发放到人到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红寺堡区育儿补贴金共计发放 215.76 万元，所有资金通过“一卡通”发到育儿补贴金申报人手中。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红寺堡区 2023 年共申报育儿补贴金 706 人（二孩 491 人、三孩 215 人），三孩按月发放 215 人。

（2）质量指标。通过电话回访，及时准确兑现育儿补贴资金。全区未发现贪污、挪用、挤占、截留资金现象。

（3）时效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发放，时效指标达 100%。

（4）成本指标。2023 年，二孩一次性发放育儿补贴金发放 98.2 万元，三孩一次性发放育儿补贴金发放 86 万元，三孩按月发放育儿补贴金 31.56 万元，共计发放育儿补贴金 215.76 万元。我区严格执行育儿补贴资金发放标准，没有降低成本指标或提高成本指标的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育儿补贴，有效减轻群众养育负担，维持和提高生育水平，群众生育意愿持续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电话回，领取育儿补贴金的家庭满意度达 98%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2023 年我区育儿补贴实施规范，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全面落实到位，全年指标值达到要求，无偏离绩效目标。但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进一步完善政策和规范育儿补贴金发放流程等措施，让更多的家庭享受到育儿补贴的福利，为孩子们成长提供更好的条件和环境。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关于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为填补我区中医医院建设的空白，完善现有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我局谋划建设红寺堡区中医医院。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47.56 亩(31704.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79.9 平方米，设置床位 100 床。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保障用房、门房。发改批复总投资概算 7384.46 万元，申请中央预算资金 5000 万元及自治区预算内资金 1250 万元，不足部分由地方配套资金解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红寺堡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自治区统筹资金 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截至目前，红寺堡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拨付资金 54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二是严格执行财政局资金拨付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合理使

用资金，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三是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挪作他用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建设中医医院，进一步完善红寺堡区中医医疗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配置中医医疗技术力量和技术骨干，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和治未病能力，对于推动红寺堡区医疗卫生工作和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完成数量为 1；二是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三是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达到 100%；四是项目周期 2 年，按时完工并投入使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是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二是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三是区域内医疗资源配置逐步优化；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辖区群众满意率达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3 年度基本药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2023 年度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达我区 191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红寺堡区资金核拨人口数为 20.18 万人，实际到位基本药物制度经费 191 万元（均为中央直达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 169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份下达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达资金比例为 100%；第二批项目资金 22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191 万元，支出比例达到 100%，统一分配至基层医疗机构。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二是严格执行财政局资金拨付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合理使用资金，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三是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挪作他用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严格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快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继续保持 100%。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辖区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到 100%；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达到 100%。

(2)质量指标：基本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的比例达到 100%；基本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以来，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稳步提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2)可持续影响：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用”“同质化”、“促分工”稳步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辖区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超过 90%。

三、存在问题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红寺堡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自评，该项目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达到预期的使用绩效，项目预期目标完成 100%。项目完成后对绩效自评结果在红寺堡区政府网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3 年度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红寺堡区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现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23 年我局实施项目如下：一是自治区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第九批 1 人）；二是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项目（2 个）；三是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中医院）。《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732 号）明确下达我区项目资金 197 万元。

（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进行管理，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区人民医院、中医院、红寺堡镇卫生院和新庄集乡卫生院。安排并督促各相关单位按照项目要求积极推进落实。

（三）项目起止日期及实施进度计划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预计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绩效评价。

（四）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投入安排情况。

按照项目要求，我局将项目经费分别拨付至区人民医院 1.5 万元，用于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区中医院 175.5 万元，用于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重点专科建设等；红寺堡镇和新庄集乡卫生院各 10 万元，用于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五）项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与目标的差异情况说明

该项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与目标无差异

二、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趋势分析

2023 年自治区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197 万元，下达资金比例 100%，支付率达到 100%。

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数量指标。2023 年选派自治区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第九批 1 人）；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 个；区中医院已选派 4 人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修学习康复技术，为医院住院购置基础设备 37 台（个）。

(2)质量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开展中医康复服务和研究能力建设，筛选优势、重点病种，制定

并优化中医诊疗方案，并拓展其他疾病的综合康复治疗，形成中医特色优势鲜明，疗效显著，综合实力强的专科，促进全区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3）实效指标。及时完成率达到 99.67%。人民医院 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接收单位未接收派出学习人员，致使 2022 年医院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资金结余 12820 元。2023 年继续使用 2022 年项目结余资金，致使 2023 年项目资金 1.5 万元结余 6560 元，现已全部用于 2024 年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上。

（4）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目在提供中医医疗服务的基础上，将中医药文化、中医药适宜技术广泛应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进行实施，未有调整。

四、绩效监控结论

该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732 号）要求执行。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中医院新址建设项目进度缓慢，影响绩效目标执行率。将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同时采取工程建设与配套设施同步推进的方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培养康复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因辖区医疗机构康复本科及硕士研究生严重短缺的原因，通过

多渠道引进康复本科及硕士研究生人才,并不断提升康复专业学历。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把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反应监控工作中的问题, 加强沟通、协调和联系, 共同促进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 强化措施, 积极推进。我们将认真抓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不断积累经验, 完善机制, 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 多渠道引进, 培育人才。通过多渠道、柔性等多种方式引进康复本科及硕士研究生人才, 并不断提升康复专业学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度健康宁夏建设目标 管理考核评估项目转移支付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自治区下达 40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 本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3 年健康红寺堡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考核排名，制定了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以奖代补资金 40 万元的 46.25%用于奖励 19 个成员单位，42.5%用于奖励 14 个医疗卫生单位，共对 5 个健康机关、3 个健康社区和 1 个健康村、4 所健康学校及 2 个健康企业、8 个健康家庭分配以奖代补资金 4.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到位资金 40 万元，已向本级财政提出申请，按照程序核拨。

2. 根据 2022 年度健康红寺堡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考核结果，将 18.5 万用于奖励 19 个乡镇（街道）、部门，17 万元用于奖励 14 个医疗卫生单位，4.5 万元用于奖励 23 个自治区级健康细胞示范点（5 个健康机关、3 个健康社区和 1 个健康村、4 所健康学校及 2 个健康企业、8 个健康家庭）。

3.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规范使用，确保不挪用、不挤占，不坐支。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及拨付

根据 2022 年健康红寺堡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考核结果排名，制定了 2023 年健康宁夏建设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通过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经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印发执行。

2.资金支出及使用

确保以奖代补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账后，在健康红寺堡建设和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平时督导督查过程中，将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完成健康科普巡讲“六进”活动 24 场次，创建自治区级健康细胞示范点 23 个，辖区体育健身设施逐年完善，区、乡、村三级全面达到“10 分钟健身圈”的基本要求，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3.41%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校医保健医配备率、水质优良率、婴儿死亡率、健康素养水平等重要指标较好完成，空气质量明确好转，孕产妇连续三年保持 0 死亡。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能够有效管理，并确保辖区行政村全覆盖。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我区在学生体育优良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等方面还未达到目标任务。主要原因：重智育轻体育的观念尚未改变、城市发展起步晚、发展时间短，下一步我们要优化课程安排，加强区、乡、村三级联动，加强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基层人才培养力度，确保各项指标逐渐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资金使用情况 and 评价结果在单位公示栏公开。将健康宁夏建设考核以奖代补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在群众的监督下使用。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度全民健康示范健康 县建设项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自治区下达 25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 本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红寺堡区本级对 25 万元全部核拨至有关乡镇、卫生院、村委会、村卫生室。补充资金上的不足，发挥了资金的作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 2023 年健康县、健康乡镇、健康村、标准化卫生院、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情况，制定《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全民健康示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一是对红寺堡镇等 2 个乡镇，红寺堡镇卫生院等 3 个乡镇卫生院分别给予 2 万元补助资金，对红寺堡镇弘德村村民委员会等 13 个村委会分别给予 0.3 万元，红寺堡镇梨花村梨花组卫生室等 51 个村卫生室分别给予 0.2 万元补助标准，合计 24.1 万元。二是用于健康红寺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督查指导及进度跟踪的差旅费用 0.6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及拨付

根据 2023 年红寺堡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方案，

制定了 2023 年全民健康示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通过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经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印发执行。

2.资金支出及使用

确保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账后，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县督导督查过程中，将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

（五）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推荐的乡镇、村成功创建自治区健康乡镇、健康村；推荐的卫生院、村卫生室成功创建标准化卫生院、标准化村卫生室；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防治。

（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6.01 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达到 25.03%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1.47%，15 岁以上成人吸烟率降至 18%以下，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保持 3.34‰、4.18‰和 41.79/10 万以下。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政府工作多局限于对现有政策的梳理，没有形成有效的健康政策审查机制。在新政策制定过程中，健康政策审查机制的作用没有充分体现，健康专家委员会作用发挥不明显，尚未规范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达标。红寺堡镇未达到

辖区内每万名服务人口注册全科医师不少于 2 人的要求。加大环境卫生治理，加强卫生清扫清运，重点加强对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的卫生管理及空气污染治理，提升农村卫生户厕使用率，建立健全“四害”密度监测制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资金使用情况 and 评价结果在单位公示栏公开。将全民健康水平示范项目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在群众的监督下使用。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度健康细胞创建 项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自治区下达 3.55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本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红寺堡区本级对 3.55 万元全部核拨至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村（居）、健康企业以及健康家庭。补充资金上的不足，发挥了资金的作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 2023 年健康细胞建设情况，制定《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全民健康示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对 3 个健康机关（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新民街道办事处）、3 所健康学校（红寺堡区第五中学、弘德希望小学、红寺堡二小）、4 个社区居委会（村）（鹏胜、博大、罗山、买河村）、1 家企业（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核拨 0.3 万元，11 个家庭分别核拨 0.05 万元，总计 3.55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及拨付

根据 2023 年红寺堡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方案，制定了 2023 年全民健康示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通过

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经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印发执行。

2.资金支出及使用

确保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账后，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县督导督查过程中，将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

（七）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社区（村）、健康学校及健康家庭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职工的健康意识逐步增强，企业的健康理念逐步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学生视力得到有效控制、用眼习惯和口腔卫生习惯初步养成。家庭三减三健和戒烟限酒知识得到有效普及。

（八）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 4 健康社区（村）、3 个健康机关（单位）、3 所健康学校、1 家健康企业、11 户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创建任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仍有个别单位、社区、学校、家庭对健康细胞创建的理念和认识不足，存在被动应付现象，政府综合楼以及集体办公场所数量有限，无娱乐或运动型健康用房，健康元素的覆盖面和职工运动的条件受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资金使用情况 and 评价结果在单位公示栏公开。将健康细胞建设项目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在群众的监督下使用。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度健康素养促进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2023 年,红寺堡区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地方财力不足现状。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卫生健康局用于各种健康素养资金 20 万元,其中制作了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宣传品,共投入资金 42640 元,制作了控烟、居民健康素养 66 条等宣传折页,向社区戒烟综合示范点及人民医院戒烟门诊进行发放,投入资金 3120 元,采购户外拉杆音箱一台,投入资金 2900 元,投入 151340 元建设青云湖儿童健康乐园及宣传栏。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开始三方询价,签订合同,执行项目,在项目完成后提交党组会同意后支付,在资金支付方面,严格按照程序执行。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我区儿童青少年的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25.13%,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我区在学生体育优良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等方面还未达到目标任务。主要原因：重智育轻体育的观念尚未改变、城市发展起步晚、发展时间短，下一步我们要优化课程安排，加强区、乡、村三级联动，加强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基层人才培养力度，确保各项指标逐渐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资金使用情况 and 评价结果在单位公示栏公开。将健康红寺堡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在群众的监督下使用。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度健康红寺堡建设暨 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转移支付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2023 年，红寺堡区健康红寺堡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地方配套资金 38.5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地方财力不足现状。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卫生健康按照健康红寺堡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将该资金进行分配，用于病媒生物消杀经费 107624 元，其中：秋季病媒生物消杀支付资金 43212 元，用于春季病媒生物消杀资金 27012 元，采购消杀药品 37400 元；拨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万元，分别用于开展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基线调查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调查工作，疾控中心抽调人员，按要求选取学校、社区、机关单位、医院作为样本点进行戒烟综合干预基线调查。支付清云湖儿童乐园设施维护费 30300 元，赴银川市贺兰县、西夏区学习社区戒烟示范点和健康促进医院工作，共产生费用 6549 元，支付青云湖儿童乐园安装监控费用 9482 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开始三方询价，签订合同，执行项目，在项目完成后提交党组会同意后支付，在资金支付方面，严格按照程序执行。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我区蚊蝇密度明显降低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儿童青少年拥有自己的小天地，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工作在各社区开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在 20% 以内，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25.13%，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我区在学生体育优良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等方面还未达到目标任务。主要原因：重智育轻体育的观念尚未改变、城市发展起步晚、发展时间短，下一步我们要优化课程安排，加强区、乡、村三级联动，加强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基层人才培养力度，确保各项指标逐渐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资金使用情况 and 评价结果在单位公示栏公开。将健康红寺堡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在群众的监督下使用。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3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全科医生特设岗位） 项目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宁夏回族自治区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方案》（宁卫计发〔2018〕2号）文件精神，我区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招聘公告和实施方案，2018年至2022年共招聘12名全科医生，2020年10月辞职1人，2021年1月辞职2人，2022年5月底辞职1人，2022年6月底服务期满1人，2022年7月底服务期满2人，2023年9月底服务期满1人，截至目前在岗4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全科医生特设岗位）项目为加强我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解决我区基层卫生人才缺乏难题提供了有力保障和支持。

（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招聘在岗特岗全科医生年度考核工作由卫生健康局和乡镇卫生院组织实施，乡镇卫生院负责全科医生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评，并定期报告卫生健康局，工资以生活补贴和绩效两种形式发放，工资的75%以生活补贴形式按月进行发放，其余25%根据平时考核情况以绩效形式按季度发放。对成绩突出、考核优秀者，绩效工资分配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者，解除劳动合同。

（三）项目起止日期及实施进度计划。2019 年招聘计划起止日期 2019.10-2023.09，2021 年招聘计划起止日期 2021.08-2025.08，2022 年招聘计划起止日期 2022.08-2026.08。所有在岗特岗全科医生工资按照标准按时发放。

（四）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2023 年下达 32 万元补助资金，目前下达资金全部到位。

（五）项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与目标的差异情况说明。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是延续项目，由于往年人员流失导致项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与目标存在差异。

二、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趋势分析

2023 年 12 月底累计结转 60.99 万元，2023 年支出 37.9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12 个月工资全部发放）。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是延续项目，因往年人员流失，项目资金结转，导致今年结余资金大于下达资金。

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为乡镇卫生院招聘特岗全科医生，切实加强了我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 8 万/年/人标准按时发放工资，发放率 100%，稳定在岗特岗全科医生。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

分配资金。

四、绩效监控结论

2023 年支出 37.99 万元，结余 4311.11 元，继续用于 2024 年特岗全科医生工资支出。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全科医师资源少，很难招聘到参加自治区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医师，由于基层生活和工作条件限制，很难吸引年轻全科医师到基层工作。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3 年红寺堡区人民医院医疗设施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红寺堡区人民医院目前医疗硬件环境不达标、设施设备不健全、服务能力不足，为快速改善医疗服务环境、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逐步满足辖区群众看病就医需求，现需要对该项目进行实施。

项目是对红寺堡区人民医院道路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1）产房改造。对外妇科楼产房棚顶更换、墙面维修、安装中央空调辅热系统；产科手术间建设、装饰、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及医用气体等工程（含一层手术净化室及分娩室等其他辅助区域）

（2）外妇科楼楼体维修。拆除原有塑钢推拉窗，新做 70 型断桥铝合金平开窗（金刚网纱窗）；拆除原有窗帘，新做落地式布艺窗帘；拆除原有卫生洁具，病房安装带水箱一体座便器，普通龙头成品立柱洗手盆及医护人员办公室、换药室等安装带感应龙头成品立柱洗手盆；拆除原有除一层产科手术室外所有房间及走廊硅钙板吊顶、窗帘盒，新做轻钢龙骨 600*600 铝扣板吊顶、木制窗帘盒；拆除原有卫生间 PVC 吊顶，新做轻钢龙骨 300*300 铝扣板集成吊顶；拆除所有房间及走廊灯具，更换功能房间及走廊

600*600 平板灯、卫生间 300*300 静音换气扇及 300*300 平板灯。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389.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0.17 万元；其他费用 18.04 万元，预备费 11.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定点帮扶资金。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红寺堡区医疗设施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拨付资金 389.56 万元，实际支付 389.56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是严格执行财政局资金拨付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合理使用资金，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是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定期公开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四是项目验收管理，项目竣工后，组织有关专家（包括发改委、设计院、监理、建设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会审、

验收、评价、反馈、修补。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保到期后验收合格支付其质保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目标任务,该项目于2023年3月30日进行了公开招标,项目分为二个标段,一标段中标单位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合同)金额为178.573386万元;二标段中标单位为宁夏晟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合同)金额为180.39001万元。通过三方询价,最终确定设计单位为宁夏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费7.9万元;监理单位也是通过多家现场报价的方式,由宁夏景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低报价3.6万元中标。

通过红寺堡区人民医院医疗设施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医院孕产妇救治服务功能,保障了危重孕产妇能够及时得到救治,进一步规范了标准化产房的设置,在提升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的同时,提高了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极大地满足了辖区内危重孕产妇分娩需求。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项目完成数量为一个;

二是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达到100%;

三是新建设的医疗设施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使用率达到100%;

四是项目周期3个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工经过验收合

格后并投入使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

二是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三是区域内医疗资源配置逐步优化；

四是规范了标准化产房的设置；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辖区群众满意率达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完成在验收过程中，存在部分卫生间洗漱台面有裂缝，同时卫生洁具下水管密封不严漏水现象发生，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方局部返修重新进行更换。下一步改进措施就是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按照施工实施方案按时进行竣工验收，杜绝类似的问题在发生。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3 年红寺堡区人民医院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红寺堡区人民医院因院内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损坏严重。为确保院内交通畅通、出行安全、环境整洁，达到三乙医院创建要求，现需要对该项目进行实施。

项目是对红寺堡区人民医院道路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1. 对室外原有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面层面积为 8300 m²；对原有破损严重的混凝土路面进行拆除并修复面积为 1872 m²；道路找平面积为 3094 m²。

2. 室外混凝土道牙全部更换为花岗岩道牙，长度为 2474m

3. 康复楼门前花池维修 170m。

4. 新建室外雨水口 21 个及雨水管 626m，管径 DN200；更换 43 个混凝土井盖和 21 个雨水口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60.60 万元，其中：工程费 240.32 万元；其他费用 12.69 万元；预备费 7.5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

目资金中闽宁帮扶资金1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160.6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红寺堡区道路改造项目拨付资金260.6万元,实际支付260.6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是严格执行财政局资金拨付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合理使用资金,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是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定期公开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四是验收管理,项目竣工后,组织有关专家(包括发改委、设计院、监理、建设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会审、验收、评价、反馈、修补。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保到期后验收合格支付其质保金。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目标任务,该项目于2023年5月31日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宁夏中宏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为238.329665万元,项目于2023年8月份完成竣工验收,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项目审计结算。

通过红寺堡区人民医院道路改造项目的建设，确保了医院内部交通畅通，避免了院内道路拥堵、交通事故频发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从而保障了病人就医的时间和安全性，提升了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极大地满足了群众就医需求。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项目完成数量为 1；

二是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

三是新建设的道路建设项目使用率达到 100%；

四是项目周期 4 个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工经过验收合格后并投入使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

二是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三是区域内医疗资源配置逐步优化；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辖区群众满意率达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完成在验收过程中，存在部分花岗岩道牙高低不平不在一个水平线上，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方局部返修重新进行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就是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按照施工实施方案按时进行竣工验收，杜绝类似的问题

在发生。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